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7 年評字第 000102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保險金理賠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 3 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2 日回覆申請人，申請人不服申訴處理結果，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 23,055 元整。

(見本中心 107 年 3 月 16 日電話紀錄)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附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0 元)、○○○醫療保險附約(保額：1 計劃)等附約。
2. 申請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住院待產，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自然生產

娩出壹名女嬰，待產中因發燒併羊膜炎，故持續住院至 106 年 7 月 2 日，共住院 7 日。申請人嗣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相對人雖給付保險金，但短少 4 日，申請人因而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尚未給付之保險金 23,055 元。

(詳評議申請書、歷次補正函、本中心 107 年 3 月 16 日電話紀錄)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美滿致富 2 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號)，並附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醫療保險附約等附約。申請人嗣因「1. 妊娠 40 週 1 天併陣痛；自然產 2. 發燒併羊膜炎」，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赴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相對人業已融通賠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8 日) 6,000 元在案，先予敘明。
2. 按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8. 分娩相關疾病：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是以，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相對人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給付責任，惟若懷孕相關疾病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剖腹產，並符合上開附約所列各款情形者，相對人仍應給

付各項相關保險金。

3. 經審視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申請人於106年6月26日至106年7月2日因「1. 妊娠40週1天併陣痛；自然產 2. 發燒併羊膜炎」住院7日，核其治療屬於上開附約除外責任約定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範圍，又非例外給付之「懷孕相關疾病」列舉事由，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尚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然相對人基於嘉惠保戶之立場，業已從寬核付106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8日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在案。又相對人為求慎重，於申訴階段曾多次致電申請人，商請申請人提供高雄長庚醫院就診病歷文件，俾利相對人進一步審核之用，惜未能與申請人取得聯繫。至於申請人就系爭住院事件，雖提出其他保險人業已理賠之證明，惟此對於相對人並無拘束力。今既認依現有資料尚無法認定申請人住院符合附約約定給付要件，已如上述，則申請人自不得以其他保險人已理賠為理由，而主張相對人應為相同處理。
4. 倘申請人請求有理由，就申請人106年6月26日至106年7月2日之住院，依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約定，相對人應理賠10,500元；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之約定，相對人應理賠18,555元。因相對人前已給付6,000元，故相對人尚須理賠之金額共計為23,055元。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105年1月27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附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0元)、○○○醫療保險附約(保額：1計劃)等附約。
- (二) 高雄長庚醫院106年7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1. 妊娠40週1天併陣痛；自然產。2. 發燒併羊膜炎。」。醫囑記載「產婦於106年6月26日入院待產，於106年6月29日以自然生產娩出壹女嬰，……待產中發燒併羊膜炎，持續住院接受藥物治療與觀察，於106年7月2日出院，共住院7日。」
- (三) 相對人已給付6,000元予申請人。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依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醫療保險附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23,055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條第3項前段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第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14條第2項第4款第1目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4條第5項前段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卅日以後所開始發生的疾病。」；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費用，按第12條醫療費用保險金或第13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其中之一條，依其投保單位給付保險金。」；第15條第2項第6款第1目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查申請人主張其於106年6月26日住院待產，於同年7月29日以自然生產娩出壹名女嬰，待產中因發燒併羊膜炎，故持續住院至同年7月2日，請求相對人理賠醫療保險金云云。相對人則以申請人住院治療核屬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除外責任約定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範圍，又非例外給付之「懷孕相關疾病」列舉事由，故相對人尚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語置辯。
- (二)經查，申請人係因待產而住院，核屬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所約定之除外責任範圍，相對人原則上不負理賠之責。而申請人是以自然生產娩出壹名女嬰，是其住院尚符合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第2項第4款第1目、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15條第2項第6款第1目所列舉「懷孕相關疾病」之情形，則相對人仍須負理賠之責。從而，本件

首應探究者為，申請人前開住院期間，是否有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所列舉之「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出血」、「子癲前症」、「子癩症」、「萎縮性胚胎」、「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之任一情形？

(三)就此，經諮詢本中心醫學顧問專業意見，其意見略以：根據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入院待產，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自然產，於 106 年 7 月 2 日出院，待產中出現發燒及羊膜炎。據此，申請人住院原因為「生產並合併羊膜炎」。申請人住院期間並無「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出血」、「子癲前症」、「子癩症」、「萎縮性胚胎」、「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之任一情形。

(四)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醫學顧問專業意見，其意見略以：依據有限之相關病歷記載，申請人住院期間並無「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出血」、「子癲前症」、「子癩症」、「萎縮性胚胎」、「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之任一情形。

(五)從而，依前開顧問專業意見及現有事證，難認申請人前開住院期間，有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系爭○○○醫療保險附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所列舉之「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出血」、「子癲前症」、「子癩症」、「萎縮性胚胎」、「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之任一情形。從而，申請人依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系爭○○○醫療保險附約，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23,055 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